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文件

财经〔2015〕23号

关于下发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学生培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稿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促进财经学院各类考工、考级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的开展，规范学生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，经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学生培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稿）

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学生培训 项目资金 使用办法

抄送：分管校领导 继续教育学院 财务处 审计处 分院各部门

附件：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

学生培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稿）

为进一步促进财经学院各类考工、考级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的开展，规范学生培训项目资金的使用，经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

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包括授课教师课时费、专家讲课费、考务费、项目管理费等需要开支的费用。

二、授课教师课时费

1. 学生培训（各类考工、考级和职业技能鉴定等）授课教师必须由具有中级职称（或硕士学位）及以上教师担任。

2. 课时费发放标准按教授 70 元/学时、副教授 60 元/学时、讲师 50 元/学时的标准执行。

3. 班级人数及课时费系数：40 人及以下系数为 1.0；每增加 1 人加 0.01。

4. 特殊情况的由项目负责人事先书面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。

三、专家讲课费

因培训需要，确需安排校外专家辅导或讲座的，必须由项目负责人事先书面申请报批。专家讲课费原则上按副高 300 元/课时、正高 400 元/课时的标准执行，知名专家可适当上浮。

四、考务费

考务费发放对象为各类巡考、考务及监考等工作人员，发放标准为 100 元/人·场；校外考务 200 元/人·天。

五、项目管理费

1. 项目负责人管理费

(1) 项目负责人经个人申请、部门推荐后，由学院审核确定。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各专业专任教师担任。

(2) 项目负责人负责专业学生培训（各类考工、考级和职业技能鉴定等）各类办班的宣传动员、报名组班、师资协调、课务运行及资料存档等工作；学院办公室负责办班报审、信息发布、教学场所协调、质量监督、经费管理及信息汇总等工作。

(3) 学生培训原则上满 30 人开班。

(4) 项目负责人津贴具体发放标准为：30~39 人的 300 元/项目·期；40~49 人的 400 元/项目·期；50 人以上的 500 元/项目·期；100 人以上的 600 元/项目·期。

(5) 专职培训管理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，津贴系数为 0.8。

2. 项目参与人管理费

参与项目管理的有关管理人员等按项目负责人管理费的 30%~50% 发放管理费。

六、其他

1. 税费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。

2. 项目节余收入纳入财经学院创收；若支出大于净收入，各项费用支出按比例降低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财经学院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